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(104.09.14)討論通過

10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(105.06.29)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為合理規劃漁業科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空間配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漁科館空間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由委員三人以上(含)以書面方式，提請召集人召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由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若牽涉本館其它使用單位，應主動邀請該單位指派代表出席。召集人亦得視個案需要，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主要討論下列議題：
 - （一）對本館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室之分佈與配置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。
 - （二）對本館公共空間之配置及管理進行整體規劃。
- 七、本小組於處理空間規劃事宜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館空間由本館使用單位之所有成員共有、共享並共同負擔其管理及維護之責任。
 - （二）專任教師研究室之基本使用面積應大致相當，除專任教師研究室屬於個人空間外，其餘所有空間均為公共空間。教師使用公共空間及時間需提出借用申請及召開會議，經會議同意後始得付費借用，該費用以支援本所電費支出為原則。
其每月每坪收費標準：專任教師300元、合聘教師400元、所外教師600元。收費時間從提出申請並獲得同意後開始計算。
 - （三）專任教師退休後，應依本校「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，於規定期限內將原使用空間交還本小組統籌規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